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涵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和事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7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1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与物流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管理、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担保业务、生产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报告、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综合管理、证券事务、集团管控、进口业务管理及出口业务管理等，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涉及重大投资决策项目、合同管理、进出口业务、存货管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的错报	净资产的 2% ≤ 潜在错报	净资产的 1% ≤ 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2%	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1%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

	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财务报告定性缺陷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内控缺陷，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公允性。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的错报	净资产的 2% ≤ 潜在损失	净资产的 1% ≤ 潜在损失 < 净资产的 2%	潜在损失 < 净资产的 1%

说明：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2%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 1%的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 2.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3.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4.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5.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7.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8.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9.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10.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产运营产生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3.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4.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一般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产运营产生一般影响（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影响货物的交付） 2.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3.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4. 无污染，没有产生永久的环境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各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责任部门已及时制定了整改计划，同步落实修订管理制度，细化管理要求，强化内部监督，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一般缺陷整改完成，使得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按照整改计划基本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截止本评价报告发出日尚未整改到位的内部控制缺陷，将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明确具体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任务最后完成日期，并规定整改责任人定期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汇报整改工作进度及成果，以确保本次评价中认定的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2024 年度，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环境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控监督与整改工作，实现内控体系建设、有效运行、监督评价和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期中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